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均獲正式通過。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3. (A) (I) 選任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II) 選任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III) 選任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4. 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5.	(A)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一般授權」）。	874,173,698 (98.838027%)	10,277,082 (1.161973%)
	(B) 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回購授權」）。	884,450,698 (99.999991%)	82 (0.000009%)
	(C)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874,173,698 (98.838027%)	10,277,082 (1.161973%)

由於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為 1,527,984,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均無任何限制。

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楊勳先生、張慧儀女士、楊燕芝女士、劉漢銓先生、陳振彬先生、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

* 為釋除疑慮，本公司現存 2,044,000 股股份為已購回股份並尚待註銷，而本文所述的 1,527,984,000 股股份並不包括該等購回股份。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